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覃金傲食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50221MA****4F5H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菜丁新城农贸市场一楼北****卡位

经营者：覃金傲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菜丁新城农贸市场一楼北****卡位的柳州市柳江区覃金傲食杂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门面左侧的冰柜中存放有3包八爪角粒串，该食品包装标示如下：品名：八爪角粒串；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质期：12个月；储存条件：-18°C以下保存；制造商：东山县新鸿水产食品有限公司（A）；地址：东山县西埔镇东埔街东桥南巷699号等信息；包装封口处标示生产日期：2023年01月01日。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日，执法人员对上述八爪角粒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7月25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从供货者处以26.00元/包的价格购进数量不详的八爪角粒串，该食品包装标示如下：品名：八爪角粒串；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保质期：12个月；

储存条件： -18°C 以下保存；制造商：东山县新鸿水产食品有限公司（A）；地址：东山县西埔镇东埔街东桥南巷 699 号等信息；包装封口处标示生产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之后摆放于该店内冰柜用于销售，销售价格为 40.00 元/包。当事人采购上述八爪角粒串，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对放置于冰柜内待售的 3 包八爪角粒串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没有制作销售台账，未记录销售情况，无法确定当事人已销售的上述八爪角粒串的销售时间是否在超过保质期之后。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 170.00 元/件（规格：25 串*10 包）从柳州市琛海食品有限公司购进 2 件（20 包）“乡草佳味”田螺串摆放于店内冰柜内销售，销售价格为 35 元/包，每包（规格：25 串）“乡草佳味”田螺串的标签标注有“乡草佳味；品名：田螺串；生产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保质期：12 个月；储存方式： -18°C ；生产商：广西聚鲜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东兴市江平镇江平工业园谭吉片区 B-4-5-5#地块. 厂房三等信息。当事人采购上述“乡草佳味”田螺串，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2024 年 7 月 18 日，当事人将 1 包上述“乡草佳味”田螺串销售给投诉人。因当事人没有制作销售台账，未记录销售情况，无法确定当事人已销售 19 包上述“乡草佳味”田螺串的销售时间是否在超过保质期之后。因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乡草佳味”田螺串的数量为 1 包，货值金额为 35.00 元；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八爪角粒串数量为 3 包，货值金额为 $40.00\text{元/包}\times 3\text{包}=120.00\text{元}$ ，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5.00\text{元}+120.00\text{元}=155.00\text{元}$ ，违法所得

为 3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投诉照片共 3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投诉的事实。

2. 2024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0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3.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的事实。

4. 2024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送达的询问通知书 1 份，证明执法人员需要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

5. 2024 年 8 月 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票据图片 1 份、供货者营业执照图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本案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6.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经营者和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024 年 8 月 1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160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八爪角粒串和“乡草佳味”田螺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采购八爪角粒串和“乡草佳味”田螺串，未查验八爪角粒串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查验“乡草佳味”田螺串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货值金额 155.00 元，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第六十七条第 7 项：“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适用情形：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5.00 元；
3.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八爪角粒串（生产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3 包；
4. 罚款 2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035.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账号：254612010107523525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